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15,766,24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1,102.73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38,302.27	38,302.27
2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619.59	12,619.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6	20,180.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103,102.73**	**101,102.73**

注：1、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子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子议案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10182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

同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13、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讯时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调整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符合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